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6日起，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437），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915），同时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15）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两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财产比例
T＜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T＜30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T≥30日	0%	-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5、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有关限制

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26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等业务。

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如下：

（1）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曾庆全、李雪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5）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1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1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2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2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28）京东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2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3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3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3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3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3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3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6-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3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4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4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4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4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4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4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5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5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52）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5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54）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5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1

5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5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5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热线：4000048821

59）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60）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6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6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63）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客服电话：400-012-5899

6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6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6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67）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6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相应修改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3）本公告于2023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26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本将于同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内容	修改后的《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3、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6,899,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大会由董事杜兵主持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董事陆文俊、胡建民、朱元巢、张建平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其中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刘昕宇、张皓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6,899,18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6,899,18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6,899,18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35,300	100%	0	0	0	0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35,300	100%	0	0	0	0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6,335,3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无。

2.特别决议情况：有，议案1、2、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5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8,890,258.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A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3	0201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55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48,108,008.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5.1130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5.113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平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149,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276,992股的52.719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 96,982,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276,992股的52.62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16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276,992股的0.090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3,438,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27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137,4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0 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6,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7%；反对1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璎、张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